

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满足公司近期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股东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智咨询”）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交易标的为拆入资金，借款金额为 29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为零，其中 2000 万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；由于公司业务扩张，公司为河南金汇拉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汇拉货宝”）提供运输服务，交易标的为运输费用交易金额为 19,711,576.20 元人民币。前述业务属偶发性关联关系。

公司与汇智咨询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行为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与金汇拉货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拓展行为，双方根据市场的平均服务价格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公平公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由于工作人员信息披露的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现补发《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

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